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53 分许，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08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彭 XX 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赵 XX、宁海街道办事处主任王 X 任副组长，抽调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海街道办事处、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组成的“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10·23'一般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分析、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作业项目及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作业项目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1MA6L4H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旧州村 XXX。法定代表人：余 X；注册资金：壹佰万元整；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营期限：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

（三）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旧州村 XXX 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该公司四面环山、北侧为老尖山。

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大门开朝东南侧，公司内南侧为厂房生产车间，北侧为菜叶水质处理净化区，西侧为菜叶及肥料原料堆放厂区，菜叶堆放区东侧为菜叶破碎生产操作区入口，中心现场在菜叶破碎生产操作区。

菜叶破碎生产操作区南侧端为菜叶原料入口区域，菜叶入口初加工后南侧传送带输送至破碎机，初加工区与破碎机传送带西侧为工人捡拾异物区，破碎机加工后向南侧传送带输送至脱水区，脱水区处理后由传送带向西侧输送至肥料堆放区。在菜叶入口初加工区域机械上南侧堆放有大量的菜叶，菜叶入口区西侧停放有装载机，初加工区机械北侧端螺旋绞盘轴上粘附有红色血迹。南

侧破碎机内发现一具尸体，拆卸破碎机绞盘轴见尸体右下肢肌肉组织部分盘绕绞盘上。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0月23日，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职工赵X辰和谢X亮在厂区上班。赵X辰负责开关设备启动关停、推运废菜叶到破碎机、运输压榨好的菜叶至发酵池，谢X亮负责筛检传送带上除废菜叶外的异物。

16时30分，厂长杨X红有事回家，离开时跟职工谢X亮打过招呼，安排他收拾打扫结束后就可以停工休息了，但未向公司主要负责人请假。

赵X辰在废菜叶破碎车间开装载机将废菜叶的料斗装满后，到有机肥仓库装了十多分钟有机肥后，于17时30分左右，开着装载机返回到铲废菜叶的地方。停好装载机后，他没有看到谢X亮在岗位上，就大声呼叫他，没有人答应，之后赵X辰在破碎机的绞盘处找到了谢X亮，发现其脸上有血迹，还有一只脚已经碎裂模糊，用手试探已没有呼吸。随后赵X辰第一时间打电话给公司财务杨X贵，告知他职工谢X亮被破碎机绞死了，公司财务杨X贵让司机赵X辰立即报案，赵X辰即刻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17时38分杨X贵打电话给股东王X伟，告知他职工谢X亮在厂里被机器夹死了，让他尽快到厂里处理。

17 时 40 分杨 X 贵打电话给厂长杨 X 红，告知他谢 X 亮在厂里死亡了，让他尽快联系死者谢 X 亮的家属。挂断电话后公司财务杨 X 贵联系了保险公司。

17 时 56 分杨 X 贵打电话给公司法人余 X，告知他厂里职工谢 X 亮死了，让他尽快到厂里处理，随后余 X 于晚上七时左右到达厂区。

（二）事故处置情况

10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左右，装载机司机赵 X 辰在破碎机里面发现职工谢 X 亮已无呼吸，第一时间拨打电话给公司财务杨 X 贵，告知他职工谢 X 亮被破碎机绞死了，人在破碎机绞盘里面找到。公司财务杨 X 贵、股东王 X 伟优先赶到现场，之后厂长杨 X 红也到达现场。110 接警指挥中心接到报案人赵 X 辰的电话后，询问了事故发生的地点，是否打过 120 急救电话，之后 110 接警指挥中心将事故信息转接至宁海街道派出所。18 时左右宁海街道派出所工作人员出警到达现场处置。

江川区委、区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常务副区长彭 XX、副区长史 X 赶到事故现场，立即组织应急、消防、公安、宁海街道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处置。消防救援大队将破碎机的固定螺丝卸掉后，厂长杨 X 红开装载机将破碎机绞盘用牵引绳吊装到地面，于 18 时 30 分左右将谢 X 亮从破碎机绞盘内救出，并责令该厂暂时停止生产作业，人员从危险区域撤离，消除厂区安全隐

患。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基本情况如下：谢 X 亮，男，汉族，户籍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石岩哨村委会红坡村 XX 号，身份证号 53242219560909XXXX，于 2022 年 3 月至事故发生日在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工作。

（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0.8 万元（以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签订的《人民调解协议书》为据）。

四、事故等级及类别

经调查认定，此起事故的等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类别为机械伤害。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组调查分析和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2022 年 10 月 23 日，谢 X 亮在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废菜叶破碎车间初加工与破碎机传送带西侧捡拾异物作业时，安全意识淡薄，未掌握本职岗位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个人未采取防护措施，作业时不慎掉落到破碎机内被机械绞死，导

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

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452-2001《破碎设备安全要求》，该公司自制的破碎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二是该公司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三是该公司在作业现场和相关有关设施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四是该公司对从业人员谢X亮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员工所在的本职岗位所需的安全防护知识和技能进行系统的培训，尤其是未充分认识到破碎设备在运行中存在的危险，在员工未熟练掌握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情况下开展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经查，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现场作业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警救援，积极进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宁海街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指导善后处置等相关工作。经综合评估与事故原因分析，调查组认为，事故处置及时，方法得当，善后工作得到较快且妥善处置，未导致更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没有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一是该公司自制的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规定。

二是该公司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之规定。

三是该公司在作业现场和有关设施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之规定。

四是该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不了解自身安全职责，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

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之规定。

该公司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并参照《玉溪市安全生产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鉴于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事故处置及时，方法得当，善后工作得到较快且妥善处置，未导致更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没有引起不良社会影响。建议由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余 X，男，生于 1972 年 9 月 14 日，身份证号：53242219720914XXXX，家住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左卫村民委员会左卫西街 XX 号，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

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由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余 X2021 年全年工资收入 40% 罚款（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

2. 杨 X 红，男，生于 1974 年 6 月 13 日，身份证号码：53242219740613XXXX，家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上坝村委会梅竹五村 XX 号，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厂长（生产负责人），为该公司的其他负责人，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和第（五）项“（五）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建议由玉溪市江川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杨X红2021年全年工资收入20%罚款(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

3. 谢X亮，男，汉族，户籍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石岩哨村委会红坡村XX号，身份证号53242219560909XXXX，于2022年3月至今在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工作，一般工作人员。本次事故中，死者谢X亮安全意识薄弱，防范避险意识不强，未掌握本职岗位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在未对作业环境准确评估的情况下进行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之规定，鉴于其本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对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在未进行肥料登记的情况下即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玉溪市江川区农业农村局对该公司监管不到，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有差距，建议由其向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隐患排查，增加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从本质安全的理念出发，保障投入使用的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五落实”，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管理、堵塞漏洞，全面优化企业安全生产状态。

（二）梳理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过程管控

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

产责任制和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控，对作业过程进行危险性分析，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进一步严查违规违章作业，督促作业前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可控。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管理素质

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从业人员要进一步熟悉岗位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作业方案，确保尽职履责，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后续作业安全。

（四）加强督查检查，落实规章制度

玉溪市江川区宇飞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严格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充分发挥企业主体责任，认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作业。

（五）强化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

玉溪市江川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主管行业对象的监管，检查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行业监管职责。